

# 读者借阅规则

为维护图书馆正常借阅秩序，保障全体读者的正当权益，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则。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持证读者。

1.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阅，不得使用他人证件和转借证件。

2. 师生离校时须到图书馆办理离校和图书清还、赔偿手续。

3. 遗失校园一卡通，到图书馆进行挂失，并到学校指定部门补办一卡通。

4. 学生可借书册数总数为 10 本，每本借期 30 天，可续借 1 次，续借期限 30 天，教师可借书册数总数为 20 本，每本借期 6 个月，续借期限 30 天，寒暑假时间不计入超期。

5. 读者借书时应当面检查，如发现污损、残缺页、破损等情况，需向工作人员说明，以厘清责任。

6. 读者所借图书，应按期归还。逾期不还者，将暂停借书权利。待超期图书全部还清后，恢复读者正常借书权利。

7. 妥善管理所借图书，如出现破损、遗失等情况，需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赔偿。

8. 读者选取图书时，应保持图书排列整齐有序，避免打乱图书排序，阅览图书时限取 3 册；图书阅览完后放回指定位置，以便工作人员统一上架。

9. 读者应爱护图书馆图书，不得污损图书或在图书上注记等。

10. 图书应在借阅期限内办理图书赔偿手续。应以同版次（或经图书馆同意后以新版）书刊进行赔偿。赔偿的书刊不得有污损及机构或个人藏书注记等状况。

11. 污损馆藏书刊按污损程度赔偿原书价的 1 至 10 倍，或用同版书刊赔偿。

12. 故意撕毁、偷窃书刊者，一经发现，责令本人写出检查，在馆内予以通报并存档备案，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处及所在院部处室处理，偷窃书刊赔偿金参照遗失书刊赔偿标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或报后勤保卫处处理，并停止其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上借阅权限。